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4 的报告

(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14 的报告已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建议全体会议通过 14/1、14/2 和 14/3 号决议。

注：取下此封页后，应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14：简化手续方案

14.1 在第六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根据理事会分别在 WP/5、6、8、60 和 61 号文件中提交的报告，审议了在公钥簿（PKD）、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TRIP）战略和附件 9 —《简化手续》，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等方面的发展。此外，各国和观察员提交了 11 份文件：WP/127、134、284、297、301、305、322、346、389、399 和 471。在本议程项目下，还提交了下列信息文件：WP/7、462、509、524、530、533 和 550。

14.2 执行委员会按下列议题审议了本议程项目下的工作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

14.3 在 WP/6 号文件中，理事会描述了自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9 届会议以来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的发展和使用情况，并提议了下一个三年期内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和预期结果。

14.4 委员会赞扬了所报告的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公钥簿方面所做工作，并以压倒性多数核准了该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工作方案。它敦促所有成员国加入并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并将其用来确认和验证电子护照。一个代表团特别表示在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战略背景下改进公钥簿交换过程是非常重要的。

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TRIP）战略

14.5 在 WP/8 号文件中，理事会强调了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战略的任务和当前优先事项，报告了自上届大会以来该方案的发展情况。该文件末尾部分载有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战略的拟议优先事项，并概述了下一个三年期工作的预期结果。

14.6 关于 WP/8 号文件第 2.6 段有关制定电子护照标准路线图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一些小国而言，引入电子护照可能在经济上不可行，ATC 在制定路线图的工作中将考虑这些关切。WP/8 号文件附录 B 中作了一项技术更正。要求委员会注意美国 WP/550 号参考文件中所含资料，该文件报告了旅客姓名记录（PNR）在安保和简化手续中的价值。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 WP/8 号文件附录 A 中所载的 2020—2022 年三年期内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战略的拟议优先事项和预期结果。

14.7 在 WP/301 号文件中，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国际机场理事会（ACI）报告了它们联合开展的“单一身份”项目，该项目旨在实现无纸化旅行体验的愿景，即旅客只需使用其生物特征数据便可安全无虞地飞行。

14.8 关于 WP/301 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委员会对国际航协单一身份项目表示了支持，该项目强调了为保障和简化旅客清关流程而采用生物识别所带来的益处，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实施完善的数据保护政策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请各方注意 WP/533 号文件中介绍的关于加拿大和荷兰两国在被称为已知旅行者数字身份识别（KTDI）的世界经济论坛（WEF）项目上合作的信息。

附件 9 — 简化手续

14.9 理事会在 WP/5 号文件中报告了自大会第 39 届会议以来，在国际民航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合作制定关于防止通过国际航空传播蚊虫及其他病媒引起的疾病的指导方针方面，以及在 A39-28 号决议的实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14 和 26 下提交的 WP/5 号文件 — 《关于航空器灭虫和病媒控制措施的报告》将在议程项目 14 下讨论。

14.10 在对该事项进行讨论后，委员会注意到这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国际民航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并同意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该决议应取代 A39-28 号决议：

第 14/1 号决议：除其他外，通过航空器灭虫和病媒控制方法来减缓疾病传播，以及 CAPSCA（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合作安排）对实施的重要性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十四条要求成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经由空中航行传播传染病；

鉴于附件 9 — 《简化手续》载有关于传染病爆发国家航空计划、航空器灭虫、为落实公共卫生措施所需的国际卫生条例和设施实施，以及《简化手续手册》（Doc 9957 号文件）提供了关于航空器灭虫、公共卫生措施和简化手续方案等指导；

鉴于近年来爆发的病媒携带的疾病导致缔约国规定了化学灭虫要求；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尚未就非化学灭虫方法提出建议；

鉴于有坚实证据显示，随着虫害的化学抗药性越来越强，化学品抗击病媒携带的疾病的成效已变得越来越差；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未就非化学灭虫方法提出建议，导致缔约国继续规定只采用化学灭虫方法；

鉴于尽管大会过去曾鼓励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基于成效的灭虫要求，但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够；

鉴于全球传播传染病的风险增高；

鉴于各种国际会议和大会已查明了在预防和管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方面进行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的必要性；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

a) 基于成效的标准，以便评价各种灭虫方法，包括非化学灭虫手段；

- b) 关于非化学灭虫方法的建议；和
 - c) 关于供各缔约国用于决定是否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器灭虫的病媒控制措施的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范本的组成部分的指导意见；
2. 敦促各缔约国：
- a) 成为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合作安排（CAPSCA）方案的成员；
 - b) 参与 CAPSCA 方案和其他国际民航组织未来可能推出的相关方案；
 - c) 通过考虑在国际民航组织、世卫组织和 CAPSCA 出版物和指导材料中所载的建议，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和世卫组织实施本大会决议；
 - d) 规定机场和相关设施实施虫害管理方案，这些方案应能够减少规定航空器灭虫要求的必要性；
 - e) 敦促各缔约国鼓励向国际民航组织机场病媒控制登记册作出机场报告和保持这些信息的即时性；
3. 请理事会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
4.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9-28 号决议。

14.11 理事会在 WP/60 号文件中提交了一份报告，介绍自上届大会以来附件 9 — 《简化手续》的发展情况，以及关于附件 9 的简化手续（FAL）方案工作的当前优先事项。报告最后载有下一个三年期内与附件 9 相关的拟议优先事项和预期结果。

14.12 委员会核准了 WP/60 附录 A 中所载的 2020—2022 年三年期内与附件 9 — 《简化手续》相关的简化手续方案的拟议优先事项和预期结果，但一位代表对可能纳入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相对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RPAS）与简化手续有关的方面发表了保留意见。

14.13 国际机场理事会在 WP/399 号文件中介绍了航空工业正在哪些领域研究创新性技术（如自动化和生物识别），提请大家注意在国家当局控制范围内的若干领域存在大量鼓励创新的机会，并建议打破航空安保（附件 17 所涵盖内容）和边境管理（附件 9 所涵盖内容）之间的孤岛，以便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14.14 委员会对 WP/399 号文件所载提案没有给予支持。一个国家特别提及护照和边境程序的安保要素不能与附件 9 中规定的边境和护照总特征相分离。一个代表团在就所提交的信息文件发表意见时指出，WP/462 号文件载有多项提案，该事项应在国际民航组织工作方案中予以考虑；一些代表团请各方注意 WP/530 号文件反映的欧洲联盟（EU）在旅客姓名记录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请各方注意 WP/509 号文件，该文件介绍了与附件 9 中有关“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相关问题的观点。

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援助

14.15 在 WP/127 号文件中，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其他成员国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指出，加大航空器事故受害者援助计划的实施力度，并推动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统一做法，是迫切希望解决的事项。

14.16 在 WP/297 号文件中，空难受害者家属国际联合会（ACVFFI）指出，自 2001 年国际民航组织开始发布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的指导材料以来，如何对待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一事始终没有在普遍安全监督和审计计划（USOAP）的经认可数据中加以反映。

14.17 在核准 WP/127 和 297 号文件中所载提案时，委员会压倒性多数表示同意：a) 提醒各国注意大会第 A39-27 号决议，并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尽早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简化手续》中关于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规定，以及在实施此类规定时适当考虑 Doc 9998 和 Doc 9973 号文件；b) 敦促各国在采取这些措施时对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以及所有参与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的人员提供充分且专业的社会心理学培训；c) 请理事会考虑将附件 9 中的建议措施 8.46 升级为一项国际标准，并考虑在附件 9 中引入一项新的建议措施，以便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拟定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及时和有效援助并将这些信息告知给国际民航组织的合适计划。为强调将建议措施 8.46 升级为一项标准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提及了在第 13 次空中航行会议期间举行的一个边会上，该项活动表明各国对国际民航组织推进一切工作来帮助这一标准在全球实施方面达成了高度一致，而另一个国家指出，这一国际标准将突显国际民航界对那些受到影响的国家的承诺。关于 WP/297 号信息文件，应空难受害者家属国际联合会的口头要求，委员会还同意理事会应将一年中的某个特定日期（例如 2 月 20 日）指定为国际空难受害者及其家属日。

14.17.1 在表示支持 WP/127 号文件时，一个代表团对第 4.1 b) 段发表评论，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应敦促各国不要单选心理培训以处理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基本关切，而是应当制定全面的方案，并与各机构和组织建立协作以满足那些关切。还提及到应该有初始培训和复训。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一问题牵涉好几个附件，应由不同工作组来讨论。一个国际组织支持这一个代表团的发言，请大会注意关于这一主题的现有 ACI 指导材料，以及已要求各机场制定包括为受害者提供帮助的规定的应急计划。

航空人口贩运

14.18 美国在 WP/305 号文件中指出，航空人员和旅行大众，如果具备识别人口贩运蛛丝马迹的能力并知晓如何向相关当局举报可疑人口贩运行为，则可在拦截和制止人口贩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请大会支持该文件附录 A 中的一项决议，该决议强调航空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协助各国实施其打击人口贩运的举措。

14.19 委员会同意提交如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第 14/2 号决议：制定和实施简化手续规定 — 打击人口贩运

鉴于联合国大会于 2000 年 11 月通过并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提供了一个国际框架，并得到多数国家的批准：

鉴于 2018 年 5 月发布的国际民航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培训机组人员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准则的第 352 号联合通告强调了国际航空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重要作用；

鉴于培训面向客户的员工和其他航空人员识别和应对可疑的人口贩运事件有助于制止这一犯罪；

鉴于附件 9 — 《简化手续》中的建议措施 8.47 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建立打击人口贩运的程序，包括明确的举报制度和机场和航空器运营者的相关主管当局联络点；

鉴于附件 9 中的建议措施 8.48 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与旅行公众直接接触的机场和航空器运营者的人员接受关于认识人口贩运的培训；

鉴于在航空人员和旅行公众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有助于提高对涉嫌贩运人口事件的认识和并进行举报；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应促进制定供每个国家执行的明确的人口贩运准则，包括示范举报议定书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创伤知情执法对策；

大会：

1. 敦促成员国关注通过和立即实施附件 9 中的建议措施 8.47 和 8.48；
2. 呼吁成员国在实施附件 9 的相关规定时，适当考虑第 352 号通告 — 《关于机组人员识别和应对贩运人口的培训准则》；和
3. 请理事会确保与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相关的指导材料与时俱进并符合成员国的需要。

14.20 在 WP/134 号文件中，国际机场理事会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报告了其支持其成员协助打击人口贩运，并指出应当及时向主管当局通报涉嫌贩运的可疑行径以便它们采取行动，各国应确保建立明确的报告制度，并将主管当局的联络人信息告知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一个代表团提到 ACI 和国际航协在整合各运行培训方案中的意识培训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

14.21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组织在人口贩运问题上开展的工作，核准了此项建议，即鼓励各国尽早实施附件 9 — 《简化手续》中的 建议措施 8.47。

残疾人/航空无障碍通行

14.22 多米尼加共和国在 WP/389 号文件中报告了该国在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运输简化手续领域的持续政策方面以及在实施该国航站楼无障碍通行和通用设计等事项的简化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大会敦促国际民航组织考虑 Doc 9984 号文件 — 《为残疾人提供航空运输便利的手册》和附件 9 — 《简化手续》第 8 章 H 中的建议，并将建议转化为标准。

14.23 多米尼加共和国还提交了 WP/471 号文件。该文件介绍了该国为实施 A39-20 号决议和相应遵守 Doc 9984 号文件而采取的无障碍通行和通用设计方面的若干举措，并请大会：a)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开展研究并收集背景信息，供各国用于分析对 Doc 9984 号文件加以更新的益处；和 b)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将 Doc 9984 号文件的一部分内容作为标准或建议措施纳入附件 9。

14.24 在审议 WP/389 和 471 号文件时，委员会同意请理事会考虑开展一项对 Doc 9984 号文件加以更新的研究。委员会关于将该文件中的要素作为标准和建议措施纳入附件 9 — 《简化手续》这一建议的观点是：现在确定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是否需新增内容还为时尚早，且只有在对逐个情况进行分析之后，以及在专家讨论之后，才应该提出将附件 9 中的相关建议措施转变为标准的提案。

14.25 加拿大在 WP/284 号文件中代表澳大利亚、国际机场理事会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指出，医疗进步和新的辅助技术和其他技术正在使残疾人通过航空等方式旅行变得更加可行，且无障碍航空运输发挥着重要作用，使残疾人能够独立和有尊严地生活着。为了减少航空旅行面临的此类障碍，请大会：a) 认识到加强认知和继续协作以推动航空无障碍通行的重要性；和 b) 鼓励成员国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信息，以支持拟定与航空无障碍通行有关的规章、法规和政策简编。

14.26 委员会认识到加强认知和继续合作推动航空无障碍通行的重要性，核准了该提案，即鼓励成员国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信息以支持拟定与航空无障碍通行有关的规章、法规和政策简编。

14.27 巴西在 WP/322 号文件中代表一组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成员国分享了《巴西为行动不便旅客提供协助的标准程序手册（SPM-PDRM）》，该手册根据巴西各主要机场在 2016 年里约残奥会期间取得的经验编写而成。

14.28 委员会注意到巴西所提供的该国在实施依据 Doc 9984 号文件拟定的无障碍措施方面取得的经验，并同意如下提案：a) 鼓励成员国向简化手续专家组提交其关于确保无障碍通行的程序，供随后发布；和 b) 请理事会酌情推动在适用 DOC 9984 号文件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14.29 在 WP/346 号文件中，国际航协指出，虽然附件 9 中有相关规定，但航空业正经历着不统一或彼此直接冲突的国家/地区残疾人政策在稳步上升的情况，国际航协拟定了一套核心原则（载于该文件附录 A 中），用于支持残疾人相关立法和政策的统一实施。

14.30 在审议 WP/346 号文件时，委员会认识到，对航空无障碍通行工作采取一种统一做法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因此，商定酌情邀请成员国在制定及实施这方面的规章时，考虑国际航协关于残疾旅客的核心原则。委员会支持 WP/346 号文件中提出的全球目标。

14.31 委员会完成了本议程项目的相关工作，审议了 WP/61 号文件中所载的对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的拟议修订，其中载有一项决议草案的修订版，供大会通过（第 14/2 号决议）。

14.32 委员会审查了该决议草案的修订版，并修订了附录 D，同意建议全体会议通过下列决议，取代 A39-20 号决议：

第 14/3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鉴于附件 9 —《简化手续》是为了表述《公约》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成员国的义务和使符合第十、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九和第三十五条中所提及的法律要求的程序标准化而制定的；

鉴于执行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对于便利航空器、旅客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的放行以及管理边境管制和机场出入方面的挑战，从而维护航空运输运行效率是至关重要的；

鉴于各成员国在此类通关业务中继续寻求最大程度的效率和安保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和

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强调国际民航组织在边境管控和旅行证件安保方面的工作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大会：

1. 决定附于本决议之后的下列附录构成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这些政策是在大会第 40 届会议闭幕时所存在的政策：

附录 A — 简化手续条款的制定与执行

附录 B — 确保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完整性以及增强安保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附录 C — 简化手续事项上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与合作

附录 D — 旅客数据交换系统

2. 要求理事会对有关简化手续的综合声明不断进行审查，并在需要做出修改时酌情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9-20 号决议：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附录 A

简化手续条款的制定与执行

鉴于 2006 年 12 月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鉴于由本组织制定的机读旅行证件规范已经证明对于开发各种系统，加速国际旅客和机组成员通过机场放行控制，同时加强移民和其他边境控制当局合规方案是行之有效的；

鉴于制定一套标准标志，以便利旅行者和其他使用者高效率地使用机场候机楼已经证明是有效而有益的；

鉴于让所有旅客都能乘飞机旅行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关键因素；

鉴于机读旅行证件改善旅行者和机组成员身份验证证件的完整性，从而加强边境管控流程和增强安保；

鉴于 2013 年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作出决议：应鼓励各成员国使用电子申报差异（EFOD）系统。开发该系统是为了满足需求，以更有效地手段报告和研究与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差异以及替代现有的纸页文件机制；

铭记附件 9 —《简化手续》有些部分既支持边境管理也支持边境安保目标，并在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保审计计划（USAP）下得以审计；和

忆及 2018 年 11 月在蒙特利尔召开的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的公报，以及与边境管控有关的会议结论和建议。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特别注意加强执行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努力；
2. 敦促各成员国在实施附件 9 的相关规定时适当注意 Doc 9984 号文件：《关于残疾人利用航空运输的手册》；
3. 要求理事会就残疾旅客无障碍通行制定一个工作方案，以建立一个包容残疾人的航空运输系统；
4. 要求理事会确保附件 9 —《简化手续》是最新的，并能满足各成员国有关边境控制管理和旅行证件安保的现时要求以及其对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适当义务，此外还有成员国在货物和旅客行政管理、与此种行政管理相关的技术进步、货物简化手续、处理和应对与健康相关和对航空的其他干扰事件以及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等方面的要求；

5. 要求理事会确保相关指导材料保持常新，并对成员国的要求做出反应；
6. 要求理事会确保附件 9 — 《简化手续》中与边境管控相关的规定和附件 17 — 《安保》的规定相互一致和相互补充；
7. 敦促成员国适当关注现有的关于导路和标识的指导材料和最佳做法，包括 Doc 9636 号文件中《为身处机场和码头的人员提供指导的国际标志》，以使其保持适用性；
8. 敦促成员国确保，在实施附件 9 — 《简化手续》标准和建议措施中发挥作用的所有机构和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民航主管部门、移民、海关、卫生、检疫、旅行证件签发当局、空中交通管制、执法、邮政当局、边境警察和外交部门通过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或类似安排进行协作和协调，以在电子申报差异（EFOD）系统中全面完成附件 9 的遵守情况检查单；
9. 重申简化手续方案必须继续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对待，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应提供适当的资源；
10. 敦促所有成员国以人力和财务资源的形式提供自愿捐助，继续在财务上支持本组织经常方案预算之外的简化手续活动；和
11.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在简化手续活动领域的领导作用，要求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措施，尽快和尽可能把融资要求纳入经常方案预算中，从而确保本组织简化手续方案的长期可持续性。

附录 B

确保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控制 完整性以及增强安保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鉴于各成员国承认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控对于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战略目标的重要性；

鉴于各成员国承认独特地识别个人身份的能力要求具备全面而协调的方法，这种方法能够将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措施管理的以下五种相互依赖的内容纳入协调的框架之中：

- a) 确保身份识别的权威性证据所需要的基本证件、工具和进程；
- b) 符合 Doc 9303 号文件《机读旅行证件》中确定的国际民航组织规格的标准化机读旅行证件（MRTDs）特别是电子护照的设计和制作；
- c) 主管当局印发提供给经授权持有人的证件的程序和规约，以及应对盗窃、篡改和丢失的控制措施；

- d) 用于在边境有效及安全读取和验证机读旅行证件的检查系统和工具，包括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和
- e) 开展检查行动时能够及时、安全和可靠地将机读旅行证件及其持有人同可获得的相关数据联系起来的兼容运作。

鉴于各成员国需要具备能力以便独特地识别个人的身份，并需要可获得的各种工具和机制以确定和确认旅行者的身份；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ICAO TRIP）战略集中了旅行者身份识别管理的各项内容，从而为实现旅行证件和边境管制的最大惠益提供了全球框架；

鉴于联合国成员国根据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第 70/1 号决议，决定通过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包括一套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辅以 169 个具体目标，第 16.9 项具体目标就是到 2030 年，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

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第 1373 号决议（2001）、2178 号决议（2014）和 2396 号决议（2017）中决定，所有成员国须通过有效的边境管制和对签发身份文件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假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鉴于机读旅行证件（MRTDs）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有赖于这些证件的可读性和保护和确保上证件准确性和有效性的物理和电子安保措施；

鉴于一个人可能的公民身份数量的限制取决于用来确定身份识别、确认公民身份或国籍及评估护照申请人应享权利的文件（即原始证件）；

鉴于护照是表示一个人的身份和公民身份的主要正式旅行证件，旨在通知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持有者能够返回护照颁发国；

鉴于对护照完整性的国际信任对国际旅行系统发挥职能至关重要；

鉴于企图用虚假身份进入一国的人使用偷盗的空白护照的现象在世界范围内正在增加；

鉴于向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SLTD）数据库及时准确地报告每个成员国签发的旅行证件的被盗、遗失或注销信息是附件 9 —《简化手续》的一个标准；

鉴于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措施的安保有赖于健全的身份识别管理系统和旅行证件颁发程序的完整性；

鉴于需要成员国之间的高度合作，以加强打击包括伪造和假造护照在内的护照欺诈、使用伪造或假造护照、冒名者使用有效护照、使用过期失效或注销的护照，以及使用欺诈获得的护照的情况；

鉴于联合国成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中，决定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每一层面的努力与合作，提高身份和旅行证件制作和签发的安保，防止和查明篡改或欺诈使用证件的行为；

鉴于需要各成员国之间改进和加强合作，以便打击和防止身份和旅行证件欺诈行为；

鉴于全世界犯罪的重点已经越来越多地从旅行证件欺诈转向身份欺诈；

鉴于公约旅行证件（CTDs）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公约”）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公约”）缔约国应当向合法在其领土上居留的难民或无国籍人签发的旅行证件（分别参见两个公约的第二十八条），因此是两个国际条约中为得到国际承认地位的人士所预见的旅行证件；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建立了公钥簿（PKD）以核查、确认和验证利用生物鉴别技术增强的机读护照（MRPs），也称为（电子护照），借以加强其安全性和边境管制的完整性；和

鉴于各成员国请求国际民航组织各方案给予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以便加强其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控；和

鉴于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对该领域感兴趣的地区、国际各方和其它利害攸关方之间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合作已经为打击人口贩运的程序提供助益。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通过其旅行证件和边境管控，独特地对个人进行身份识别，以取得最大程度的简化手续和航空安保惠益，包括防止非法干扰行为和对民用航空的其他威胁；

2. 敦促各成员国实施严格的流程和工具，以保障种文件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尤其要运用身份证据原则，例如：通过对比验证两个不同的数据来源来确保身份存在且存活；通过提供申请者在生命周期中与社会利害攸关方互动的“社会足迹”可信信息、核对相关机构记录或将记录与一个或多个生物特征关联，来确保申请者与身份的关联性和在系统中的独特性；

3. 敦促各成员国加强努力，以建立并实施加强的身份识别管理系统和保障旅行证件颁发工作的安保和完整性；

4. 敦促成员国加强努力，建立和实施一个完善的电子护照完整性的核验系统，主要是读取其中的电子签名并核验其有效性；

5. 要求理事会指示秘书长将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战略的实施路线图保持最新状态，以协助各成员国独特地识别个人的身份，并加强其旅行证件和边境管制措施的安保和完整性；

6. 要求各成员国加强努力，以保障其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措施的安保和完整性，并在这些事项上相互援助；

7. 敦促尚未采取如此举措的成员国，根据 Doc 9303 号文件中的规范颁发机读护照；
8. 提醒各成员国确保非机读护照不再流通；
9. 敦促各成员国确保为难民和无国籍人士颁发旅行证件（“公约旅行证件”）时，这些证件是符合 Doc 9303 号文件规范的机读证件；
10. 提醒各成员国制定管制措施，防范偷窃空白旅行证件和挪用新签发的旅行证件；
11. 敦促在建立有效和高效的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系统方面需要援助的各成员国毫不延迟地与国际民航组织联系；
12. 要求理事会确保 Doc 9303 号文件《机读旅行证件》所载规范和指导材料继续跟上技术进步；
13. 敦促成员国通过实施有关的附件 9 —《简化手续》标准，加强边境控制管理过程，这也是相关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要求。
14. 呼吁成员国实施旨在加强边境控制安保和简化手续同时改进放程序的技术解决方案，例如在检查电子护照时联合使用自动边境管制（ABC）登机门和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
15. 要求秘书长继续探索旨在加强边境控制安保和简化手续同时改进放程序的技术解决方案；
16. 要求理事会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加强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控制管理的完整性以及增强安保，并致力于制定指导材料以协助各成员国推动这些目标；
17. 敦促理事会探讨以何种方法在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领域加强对各成员国的协助和能力建设支助，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社会中便利和协调此种协助的积极主动的领导作用；
18. 敦促所有成员国国家加入国际民航组织的公钥簿并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提供的信息在边境管制核实电子机读护照；
19. 敦促尚未采取如此举措的成员国，及时准确地向国际刑警组织报告其国家签发的旅行证件的被盗、遗失和注销信息，以纳入国际刑警组织的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SLTD）数据库；
20. 呼吁尚未采取如此举措的成员国，在边境出入境管制点对照国际刑警组织被盗和丢失旅行证件（SLTD）数据库，查询从事国际旅行的个人的旅行证件；和
21. 敦促各成员国建立高效和有效机制，以便向被盗和丢失旅行证件数据库提交信息和进行查询。
22. 敦促成员国在所有参与的利害攸关方之间建立一个有效的信息共享和协作系统，防止人口贩运；和

23. 要求秘书长确保制定关于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程序的相关指导材料，以支持成员国实施附件 9 —《简化手续》中有关人口贩运的各项规定。

附录 C

简化手续事项上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与合作

鉴于各成员国需要采取持续行动，增强放行管制手续的效力和效率；

鉴于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和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成立和积极运作是经过证明的实现必要改善的手段；

鉴于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对简化手续事项感兴趣的地区和国际各方在简化手续事项方面的合作为相关各方带来了效益；和

鉴于不统一的旅客数据交换系统对航空运输业的生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边境管制当局对旅客数据交换的要求不断增加，此种合作至关重要；

鉴于过去几年来在世界范围内通过航空运输传播传染病的威胁与日俱增；

鉴于附件 9 规定促进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协助；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成立和利用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和简化手续委员会，并采纳邻国之间区域合作的政策；

2. 敦促各成员国参与其他政府间航空组织的地区和次地区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

3. 敦促各成员国通过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和简化手续委员会或其他适当手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

a) 定期要求其政府所有有关部门注意以下需要：

i) 使国家规章和做法符合附件 9 的规定和意图；和

ii) 详细拟订解决简化手续方面日常问题的令人满意的办法；

b) 采取所需的任何后续行动；和

c) 确保进行适当协调，以有效地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战略。

4. 敦促各成员国鼓励其国家及其他简化手续方案和委员会研究简化手续问题，并和与其有航空联系的成员国一道协调其委员会关于简化手续问题的研究成果；

5. 敦促相邻和接壤的成员国在处理简化手续方面可能具有的共同问题时，凡是在协商似乎可以导致出现对问题的一致解决办法的情况下相互进行协商；

6. 敦促各成员国航空器经营人和机场经营人在以下方面继续密切合作：

a) 简化手续问题的确定和解决；和

b) 制定防止麻醉品非法贩运、非法移民、传染病和对国家利益的其他威胁的合作安排；

7. 敦促各成员国呼吁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及其协会参与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便在处理国际航站的货物运输方面取得最大效率；

8. 敦促各成员国实施附件 9 的规定，促进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协助；

9. 要求理事会考虑将附件 9 建议措施 8.46 升级为国际标准，并考虑针对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采用新的附件 9 建议措施，制定适当计划，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及时和有效的援助，并将其告知国际民航组织

10. 敦促各国和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尽一切可能努力加快空运货物的办理和放行，同时确保国际供应链的安保；和

11. 敦促各成员国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边境控制和安保相关机构之间就其对附件 9 — 《简化手续》和相关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义务展开对话和合作；和

12. 要求秘书长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在边境管控和旅行证件安保方面开展工作，打击恐怖主义，并加强其与相关联合国（UN）机构例如联合国反恐办公室（UNOCT）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之间的合作和协作。

附录 D

旅客数据交换系统

鉴于需要各成员国持续采取行动，增强放行管制手续的效力和效率；

鉴于联合国安理会在第 2396 号决议（2017）中欢迎国际民航组织决定在附件 9 — 《简化手续》下设定成员国使用预报旅客资料（API）系统的标准，并认识到许多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尚未执行这一标准，因此在第 11 段决定，为促进第 2178 号决议（2014）第 9 段和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成员国应建立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并须要求在其境内营运的航空公司将预报旅客资料提供给相关国家主管当局；

鉴于联合国安理会还在第 2396 号决议第 12 段决定，为推进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成员国须增强收集、处理和分析 PNR 数据的能力，并确保所有国家主管当局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并出于防止、发现和调查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和相关旅行的目的而使用和分享这些数据，还促请成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为成员国落实此类能力提供技术援助、资源和能力建设，并鼓励成员国酌情与相关或有关切的成员国分享旅客姓名记录数据，以发现返回来源国或国籍国、或前往或迁往第三国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特别是第 1267 号决议（1999）、第 1989（2011）号决议和第 2253 号决议（2015）所设委员会指认的所有个人，并敦促国际民航组织与其成员国合作，制定关于收集、使用、处理和保护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标准；

鉴于联合国安理会在第 2482 号决议（2019）中呼吁成员国履行收集和分析 API 并建立收集、处理和分析能力的义务，以促进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各项标准和建议措施、PNR 数据并确保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由国家主管当局使用并与其共享旅客姓名记录数据，这将有助于安保官员确定与无论是国内还是跨国有组织犯罪相关的个人与恐怖分子之间的关系，包括利用能力建设方案制止恐怖分子旅行，并对无论是国内还是跨国恐怖主义及有组织犯罪进行起诉；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战略中提到的预报旅客资料和旅客姓名记录数据也可以用于安保目的，为国际民用航空系统增加了一个重要的层面，以在航空器登机流程之前发现恐怖主义分子并防止非法干扰行为；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促请提供国际航空运输服务的航空器运营人通过提供预报旅客信息，参加电子数据互换系统，以实现国际机场处理客流的最高效率；
2. 敦促各成员国使用电子旅客数据交换系统，以确保旅客数据要求符合联合国相关机构为此目的通过的国际标准，并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条件下确保此种数据的安保、公平处理和保护；
3. 敦促各成员国在建立旅客数据交换系统方面酌情援助其它成员国，并共享最佳做法；和
4. 要求尚未采取如此举措的成员国建立收集、处理和分析 PNR 数据的能力，并确保国家主管当局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并出于防止、发现和调查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和相关旅行的目的而使用和分享这些数据。